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i)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ii) 重選龔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潘麗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邢詒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董事之酬金，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額 (不包括執行董事之花紅) 不得超過 5,000,000 港元，以及由本公司董事會大比數通過

所釐定應付予執行董事之花紅，就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年度本集團綜合除稅後溢利10%；

(vi) 重新委聘來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i)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b) 按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值(惟不包括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文)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行使之認購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其本身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iii) 「動議待上文第3(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ii)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3(i)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月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潘麗明女士、李文恩先生及龔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尹志強先生太平紳士及王啟東先生。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即屬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下類別股東可要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在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之已繳足總金額乃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金額之十分之一；或
 - (d) 該大會主席。

可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前或宣布結果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